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075
15 MAY 1992

CHINESE

第三〇七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2年5月15日星期五,下午6点30分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席:	霍恩菲尔纳先生	(奥地利)
成员国:	比利时	诺特达姆先生
	佛得角	热苏斯先生
	中国	金永健先生
	厄瓜多尔	巴伦西亚先生
	法国	霍谢卢·德拉萨比利尔先生
	匈牙利	埃尔多斯先生
	印度	梅农先生
	日本	波多野先生
	摩洛哥	本贾伦-图伊米先生
	俄罗斯联邦	沃伦佐夫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戴维·汉内爵士
	美利坚合众国	皮克林先生
	委内瑞拉	特鲁希略女士
	津巴布韦	桑格尼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(联合国广场2号DC 2-750室)。

下午6点35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9(1992)号决议的进一步报告(S/23900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9(1992)号决议的进一步报告,载于文件S/23900和S/23844。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/23927,其中载有比利时、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。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第一部分应按下述读作:

“敦促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以一切方式同联保部队合作……”

我要提请大家注意下列其他文件:S/23840、S/23845、S/23854、S/23860、S/23861、S/23872、S/23874、S/23892、S/23905和S/23906。

我理解是安理会已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就将载于文件S/23927中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本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以举手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赞成: 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佛得角、中国、厄瓜多尔、法国、匈牙利、印度、日本、摩洛哥、俄罗斯联邦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委内瑞拉、津巴布韦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有15票赞成。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订本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752(1992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。

下午6点40分散会。

